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与消除贫穷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发展筹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⁶

重申必须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仍然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落实人人享有发展权的目标，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普惠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办法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

确认促进穷人权益对于切实消除贫穷和饥饿十分重要，

为此又确认，诉诸法律的机会与除其他外实现财产权、劳动权和经营权是切实消除贫穷的相互促进、必不可少的决定因素，

注意到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题为“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的报告，作为消除贫穷领域一个有用的参考，⁷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十分重要，

强调指出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权益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促进充满活力的经济必不可少，重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上的歧视，以及在资产所有权和财产权等方面的歧视，并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促进妇女的经济权益，切实将两性平等纳入法律改革、企业扶持和经济方案的主流，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www.undp.org/LegalEmpowerment/reports/concept2action.html。

深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消除贫穷构成了严重挑战，为此重申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有利国际环境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有助于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的更具普惠性、更加公平、均衡、注重发展的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又注意到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方面，各国的经验大不相同，确认一些国家作为本国战略和目标的组成部分为推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而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进展，强调推动交流国家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3.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4.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强调所有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重要性，为此鼓励加强和改善司法、身份和出生登记制度，提高对现有法律权利的认识；
6. 确认尊重法治和财产权，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除其他外可以鼓励创办企业，包括创业精神，而且有利于消除贫穷；
7. 重申必须在国家各级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公布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8. 确认必须在国家各级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促进充满活力、具有普惠性、运作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私营部门，作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并鼓励营造有利环境，便利包括妇女、穷人和弱势者在内的所有人从事创业和经营活动；
9. 鼓励各国继续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在正式和非正式环境下保障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实现财产权、劳动权和经营权，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方面，同时铭记各国国情、掌控权和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生活贫穷者能力的关键要素，并为此呼吁在各级高度优先重视改善和提高识字率，同时认识到消除贫穷挑战的复杂性；
11.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问题，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足够、可预见的财政资源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推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有效国家努力；

⁸ A/64/133。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经验和观点，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继续审议促进穷人法律权益问题。
